华中农业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《法学专业综合》入学考试大纲

法学专业综合包括经济法学、民商法学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、国际法学四个部分。

可能出现的题型：名词解释、判断说明题、比较分析题、问答题、论述题，以论述题为主。

**一、参考书目**

1.杨紫烜，徐杰主编：《经济法学（第七版）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5年6月版。

2.魏振瀛主编：《民法（第七版）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7年8月版。

3.汪劲著 《环境法学（第四版）》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。

4.余劲松，吴志攀主编: 《国际经济法（第四版）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4年6月版。

以上参考书目，有最新教材的，参考最新教材。

二、考试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经济法学部分**

1.全面系统了解全书内容，在熟悉掌握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的基础上能理论联系实际，用所学知识解决经济法学相关的问题。

（1）经济法总论：经济法的概念、调整对象、产生与发展；经济法的地位、体系、理念与基本原则；经济法主体、权利（职权）、义务（职责）和责任；

（2）市场规制法/市场监管法：市场规制法的概念、原理与体系；市场准入、市场退出法律制度；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；银行、证券、保险等特殊市场监管法律制度。

（3）宏观调控法：宏观调控法的概念、原理与体系；财税调控法（包括预算法、政府采购法、实体税法、税收征管法等）；金融调控法（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、政策性银行法、金融宏观审慎监管等）。

**2.** **近一年来经济法研究的热点。**

**（二）民商法学部分**

1.全面系统了解指定教材内容，在熟悉掌握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的基础上能理论联系实际，用所学知识分析民商法学问题。

（1）民法总论：民法概述、民法基本原则、民事法律关系、民事主体、民事权利、民事法律行为、代理、期限与诉讼时效。

（2）物权：物权概述、物权变动、所有权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、占有。

（3）债权：合同概述、合同订立、合同的内容与形式、合同保全、合同担保合同变更和解除、侵权之债、不当得利之债、无因管理之债。

（4）人身权和继承权：具体人格权、法定继承、遗嘱继承、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、遗产的处理。

（5）知识产权：知识产权总论（概念、范围、法律特征、性质）、著作权（客体、主体、内容、取得和期限）、专利权（客体、主体、授权条件、内容及限制）、商标权（注册条件、取得、内容及限制、注册商标的撤销和无效）。

2. 近一年来民商法学研究的热点。

**（三）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部分**

1.全面系统了解全书内容，在熟悉掌握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的基础上能理论联系实际，用所学知识分析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问题。

（1）环境法概述：环境法概念、环境法的发展。

（2）环境法基本原则：预防原则、协调发展原则、原因者负担原则、公众参与原则。

（3）环境法律关系：环境法律关系、公众环境权益与义务、开发利用行为人权利、义务、社会责任。

（4）国家环境保护义务：国家环境保护义务概述、环境行政、环境司法。

（5）环境法基本制度：环境标准、环境规划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税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。

（6）环境损害救济：环境损害责任、环境纠纷行政处理、公益诉讼。

2.近一年来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研究的热点。

**（四）国际法学部分**

1.全面系统了解全书内容，在熟悉掌握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的基础上能理论联系实际，用所学知识分析国际经济法学问题。

（1）国际经济法总论：国际经济法的概念、渊源、主体、基本原则。

（2）国际贸易法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；国际货物买卖惯例；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；政府管理贸易的国内法制度；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；国际技术贸易法等。

（3）国际投资法：国际投资的法律形式；资本输出国海外投资法制；促进与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制等。

（4）国际金融法和国际税法：国际支付与结算法律制度；国际金融监管；税收管辖权、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、国际逃税与避税等。

2.近一年来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研究的热点。

**三、考试形式**

本考试采取主观试题的方法，满分为150分，考试时间为180分钟。